

日本維新三十年史

一函
函六册

三 日
十 六
年 佳
史 新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欽命二品頂戴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 袁

為

給示諭禁事本年二月十二日接

英總領事霍

來函以香港人馮鏡如在上海開設廣智書局繙譯西書刊印出售請出示

禁止翻刻印售並行縣解一體示禁附具切結聲明局中刊刻各書均係自譯之本等情函

致到道除分行縣委隨時查禁外合亟出示諭禁為此示仰書賈人等一體遵照毋得任

意翻印漁利倘有前項情弊定行提究不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

二三月

初二

日示

欽加三品銜賞戴花翎在候選道特授江蘇上海縣正堂 汪

汪

為

出示諭禁事奉

道憲

札接

英總領事霍

來函以香港人馮鏡如在上海開設廣智書局繙譯新書刊印出售請給示

禁止翻刻印售並行縣解一體示禁等由到道札縣示禁等因到縣奉此合行出示諭禁

為此示仰書業人等知悉嗣後不准將廣智書局刊繙各種新書翻刻出售如敢違

定干查究其各凜遵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

三月

十七

日示

日本維新三十年史序

聞之新史氏矣。史之體有二。神權之世則爲神代史。君權之世則爲君史。民權發達之世則爲民史。三古同軌。萬國壹轍。歐洲所紀亞當夏娃之事。日本所紀天御中玉尊高皇產靈尊神皇產靈尊之事。中國所紀盤古三皇五帝之事。皆所謂神代史。其事荒渺支離詭誕不可究詰。民智漸啓則其簡冊亦等於齊諧巴諺。不必秦燼亦蕩然而自焚。故其傳者頗小。神權漸替。君權漸興。於是霸天下者之魁桀出。皋牢九宇而一之剛一人而柔萬夫。獨雄而衆雌。以擴張其君權。君主之運發達膨脹。於是社會之習慣潛伏於君主之無上上權。舉社會之事實而不問。而惟注意於君主。而金閨之彥。蘭臺之英。秉筆紀事。無不惟一朝一代之盛衰隆替津津焉。而樂道之罄南山之竹。不足以削簡。獵天山之兔。不足以製毫。藏之石匱。緘之金滕。是所謂君史。開其編而讀之。旌忠表烈。褒節殫義。溢篇盈幅。連紙駢簡。而推究其所以然。不外乎奴一姓。捍一族。崇一人之腐敗之劣質。以社會之大民族之衆。而以彼一姓一族一人而統括之。私矣小矣。夸矣誤矣。故今日之談新史學者。輒謂吾中國無史。非無史也。不

過二十四姓之家譜年表耳。其言雖激然。吾考夫史歲所辰。若編年體紀傳體以及別史雜史等。汗牛充棟。果誰能請辯護士而與之質訟者。豈惟吾中國。卽日本三十年以前。亦何莫不然。吾嘗從事於其史界。其錚錚揚旗。樹幟颯馳雲布於三十年前者。如源光國之大日本史。蒲生君平之山陵志。源松苗之國史略。山縣昌貞之柳子十三篇。賴襄之日本政紀。日本外史等。丹墨盈於鬢。含絃誦遍乎家戶。而其宗旨。又豈能免夫新史氏之所譏者。逮乎維新之後。國民之思想日進步。實爲改造社會之一大原。亦爲改造史界之一大原。學歐洲語言文字者。日益加多。因而譯著新書者。亦陸續出世。於是言史學者。漸萃其舊來之習慣。必紀其有關於社會之大者。而彼一朝一代之家事。不足以污我毛錐也。其時則有田口久。松福田久。松物集。高見等。始有日本開化小史。日本文明略史。日本文明史略等之著錄。大抵注意於社會進化之故。而不爲一朝一代之書記奴隸者。旣而風潮日激。競爭日烈。有所謂西洋主義。歐化主義。英吉利派之功利主義。法蘭西派之自由主義。德意志派之國家主義。實利主義。平民主義。國民主義。保守主義。進步主義。模倣外物主義。崇拜外人主義。國粹保存

主義等

以上所述僅舉其目如歐化主義即西洋主義而三派主義又皆隸於西洋主義者茲僅述其大致故括言之

互相衝突舉國淆然而社會內部之情

形亦因之而大變而學術上政治上軍政上外交上財政上司法上宗教上教育上文學上交通上產業上風俗上一切關於社會者莫不受其影響而進步而改良而摧鋤震蕩而廓清其舊來之習慣以與萬民更始焉。即史界之巨子於是亦隨其風潮而改革一洗其舊日君史之陋習而紀其有關於社會之大者是爲東亞民史之權輿近者日本人編輯日本維新三十年史者搜輯頗富纂述尤精順德羅君孝高譯而述之文詞斐然精理邈達爲近來譯述家之最善本其益我國民良非淺鮮雖然進化之公理靡有窮時今日之史視昔日之神代史君史固非同年而語而回顧來紀後生可畏則此編者又不過爲民史之推輪而進化愈速則此編又爲芻狗矣安得譯才如君者遍譯後日進化之史以餉我國民爲史界放一大異彩也壬寅五月武陵趙必振日生父序

日本維新三十年史終

日本維新三十年史終

日本維新三十年史之例言

一此書乃日本明治三十年日人舉行維新紀念大祝典。維新三十年
年祝典於東京時則有博文館者。東京第一大書林也。乃廣聘通人將三十年來國運之進步敘述成書。頒諸國民以當慶祝號為明治三十年史。今特譯述改為今名。

一近年我國譯行之日本史亦有數種。然大率詳於政治而略於其他。蓋猶舊史之體裁也。此書分為十二編。一曰學術思想史。二曰政治史。三曰軍政史。四曰外交史。五曰財政史。六曰司法史。七曰宗教史。八曰教育史。九曰文學史。十曰交通史。十一曰產業史。十二曰風俗史。蓋國勢民情無一不具備焉。兼有資治通鑑文獻通考之長。東史中佳本。未有能及此者也。學者苟能卒業焉。則於日本現今之文明程度。可以通其體而達其用矣。前者黃公度京卿遵憲所著日本國志。其體例頗與此書相類。然所紀者止於明治十四年。日本近日進步之速。一日千里。故十年間變更之現象。比諸前代百年千年。尙或過之。然則據黃書以求日本今日之國情。無異據明史以語中國今日之時局也。且甲國人言

乙國之事。必不能如乙國人自言之之詳且確也。京卿雖問學博通。擇言尤雅。而於日本維新之真精神。尙多未見及。故欲知日本之所以爲日本。非讀此書不能。

一此書原本十二編。由日本著名博士學士高山林次郎君姊崎正治君等十二人分纂。人顯一門。故其紀載之詳博。議論之精新。真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觀。譯者爲羅君孝高。自丁酉年卽東游留學於東京專門學校。深通東文。且嫻悉其政治學問風俗。與尋常率爾操觚者有別。讀者細審。自能辨之。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

廣智書局編譯部謹識

第二章 海軍

第一節 創立海軍上

第二節 創立海軍下

第三節 海軍發達

第四節 海軍擴張

第三章 戰役

第一節 伏見之役

第二節 東北之戰

第三節 函館之戰

第四節 西南之役

第五節 日清之役

第四編 外交史

一三二 一九八 二四九 二五五 二六六 二七五 二八四 二九八 三〇七

緒論

第一章 新政府對於列國

第二章 與秘魯交涉

第三章 千島樺太之交換

第四章 朝鮮交涉始末

第五章 改正條約

第六章 日清交涉

第七章 日清戰役

第八章 三國干涉還遼

第五編 財政史

第一章 明治初年之財政

緒論

第一節 金票發行始末

第二節 藩票兌換

第三節 廣造紙幣

第四節 政府紙幣

第五節 廣貨處分

第六節 改鑄貨幣

第七節 初紀公債

第二章 整頓規模之端緒

第一節 國立銀行條例

第二節 改正地租

第三節 頒示豫算之濫觴

第四節 西南戰後之財政

第五節 不換紙幣

第六節 會計檢查院

第三章 整理財政時代

第一節 松方大藏卿

第二節 日本銀行

第三節 兌換銀行券條例實

第四節 中紀公債

第五節 第一期議會之豫算爭議

第六節 第四期議會之豫算爭議

第四章 日清戰爭前後之財政

第一節 征清軍費

第二節 戰後豫算之驟增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八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第三節 松方內閣

第四節 金貨本位制度實施

第六編 司法史

第一節 維新前後之司法權

第二節 未設司法省以前之裁判所

第三節 江藤新平時代之裁判權

第四節 設大審院

第五節 刑法之沿革

第六節 法律學校及代言人

第七編 宗敎史

第一章 古代

第二章 徳川時代

第三章 明治初年之政教一致

第四章 佛教中興

第五章 耶教盛行

第六章 佛耶爭教

第七章 諸教革新

第八章 神道

第九章 佛教內腐

第十章 教界新象

第八編 教育史

第一章 維新前之教育

第二章 維新初年之教育

第三章 頒行學制

六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五

一六

一

一

二

三

第四章 高等教育

第五章 下教育令

第六章 獎勵德育

第七章 鍛鍊氣質

第八章 教育勅語

第九章 教育與宗教之衝突

第十章 世界主義與國家主義之衝突

第十一章 日清戰爭之影響

第十二章 戰後之教育界

第十三章 最近之教育界

第十四章 教育學風之變遷

第九編 文學史

一 二 二 一 〇 〇 九 八 七 七 六 五